

臺北市政府 96.09.05. 府訴字第 09670265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第 20-00002056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6 年 2 月 2 日 10 時 15 分行經臺北市○○○路、○○○路口時，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該車個別攬載旅客（由○○至臺北，載客 4 人，其中 3 人口述車資分別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0 元、50 元、90 元）。乃當場由臺北市監理處填具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56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外駛個別攬載旅客之情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為第 3 次違規，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14 日第 20-000020564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3 個月。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未登記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34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第 3 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3 個月；.....上述計次範圍內，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 2 年後重行計算。」

交通部 88 年 8 月 25 日交路 88 字第 007630 號函略以：「主旨：訂頒『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乙種.....附件 1 查處遊覽車及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作業手冊.....第三節查處與取證.....三、對遊覽車之稽查.....中途稽查以索閱派車單為主要項目（但應先索閱駕、行照各在手）視派車單內容及載客情形先行判斷，如發現有違規營業之嫌者，即詳實取證，最佳證據為乘客簽名之違規事實證明單（違規事實應記載詳細）如行車人員拒不簽認，乘客亦不願作證，則由聯合稽查小組人員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及不合作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共同簽證後逕行告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依交通部「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規定，對遊覽車之稽查，如有違規營業者，應詳實取證（乘客簽名之違規事實單），同時違規事實應記載詳實，如行車人員拒絕簽認，乘客不願作證，則由稽查小組人員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及不合作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
- (二) 在整個舉發過程中，並未對乘客或行車人員製作談話筆錄，同時聯合稽查小組人員亦未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或不合作「拒簽」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僅以稽查人員的主觀意識而開單舉發，該車輛搭載乘客由上車至下車均無收費，稽查人員只詢

問乘客，憑乘客口述未詳實取證，並未詢問駕駛員載客過程，有失偏頗。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攬載旅客個別收費之事實，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56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及向駕駛黃威勝、旅客○○○、○○○、○○○查證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交通部「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規定，對遊覽車之稽查，如有違規營業者，應詳實取證記載詳實，如行車人員拒絕簽認，乘客不願作證，則由稽查小組人員將違規事實、查處經過及不合作情形詳細記載於違規事實說明單，而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過程中，未對乘客或行車人員製作談話筆錄及該車輛搭載乘客由上車至下車均無收費，稽查人員只詢問乘客，憑乘客口述未詳實取證，並未詢問駕駛員載客過程等節，按交通部訂頒「違規遊覽車取締作業改進方案」，其目的係為顧及行車安全與旅客權益，整合策進公路監理機關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績效，落實取締違規遊覽車，以彰顯政府公權力，並維護合法業者權益。而其附件 1「查處遊覽車及自用大客車違規營業作業手冊」第三節所訂查處與取證，旨在教育監警聯合稽查人員於取締違規遊覽車時，如何增進其調查事證之技巧，以落實取締作業，彰顯政府之公權力。故其內容例示於取締違規遊覽車及自用大客車時，相關人員之分工、取締之技巧及狀況之處置等項。至有關是類違規遊覽車違規事證之取得及證據證明力之取捨，自應依個案事證判斷之。查本案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攔檢時即依前揭方案及作業手冊辦理，並製作向駕駛員及旅客查證之談話紀錄及記載詳細之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且經警察及稽查小組人員共同簽證。次查依卷附臺北市監理處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564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第四之二聯（移送聯）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中所示，系爭車輛駕駛人○○○業已簽名確認在案，並無拒簽情事。又據 96 年 2 月 2 日由稽查人員製作及警員簽證之對行車人員即駕駛人○○○之談話紀錄顯示：「……問：請問你所駕駛的車輛是包車，還是個別售票攬載乘客？答：售票載客。問：請問你今天駕駛的這輛車個別售票攬客每人收費多少？共載客多少？答：○○到○○車站 100 元、○○

到○○90元、○○社區到○○火車站50元。……」及依卷附向旅客查證談話紀錄所示，受訪談之乘客○○○、○○○、○○○亦分別說明由○○、○○社區及○○路等處單獨買票上車前往○○火車站，並各收費90元、50元及30元，足證系爭車輛確有個別攬載旅客收費情形，是訴願所辯各節，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且係第3次違規（第2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1月16日第20-000020356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分在案），處訴願人9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3個月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處罰作業要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5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